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编号：临2014-007
债券代码：122232 债券简称：12招商01
债券代码：122233 债券简称：12招商02
债券代码：122234 债券简称：12招商0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2014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14年3月4日
- 付息日（兑息日）：2014年3月5日

2013年3月5日，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发行人”）公开发行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公司将于2014年3月5日开始支付本期债券自2013年3月5日至2014年3月4日期间的利息（以下简称“本次付息”）。根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

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73号文。

债券简称及代码：12招商01（122232）、12招商02（122233）、12招商03（122234）。

发行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期限、发行规模及票面利率：品种一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以下简称“3+2年期品种”），发行规模为30亿元，票面利率为4.45%；品种二为5年期品种，发行规模为15亿元，票面利率为4.80%；品种三为10年期品种，发行规模为55亿元，票面利率为5.15%。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3+2年期品种，若债券持有人在第3年末行使回售权，所回售债券的票面面值加第3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2016年3月5日一起支付。

付息日（兑息日）：本期债券3+2年期品种的付息日为2014年至2018年每年的3月5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4年至2016年每年的3月5日；本期债券5年期品种的付息日为2014年至2018年每年的3月5日；本期债券10年期品种的付息日为2014年至2023年每年的3月5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兑付日：本期债券3+2年期品种的兑付日为2018年3月5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6年3月5日；本期债券5年期品种的兑付日为2018年3月5日；本期债券10年期品种的兑付日为2023年3月5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信用等级：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新世纪债评（2012）010483号），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2013年3月15日。

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3+2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4.45%；5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4.80%；10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5.15%。

本次付息每手“12招商01”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44.50元（含税）；每手“12招商02”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48.00元（含税）；每手“12招商03”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51.50元（含税）。

本期债券本次付息总金额为48,875万元（含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及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14年3月4日

2、付息日（兑息日）：2014年3月5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14年3月4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2招商01、12招商02、12招商03”公司债券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公告为准。本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前的第2个交易日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上述划付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本次付息每手“12招商01”面值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35.60元（税后），每手“12招商02”面值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38.40元（税后），每手“12招商03”面值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41.20元（税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本次付息每手“12招商01”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44.50元（含税）；每手“12招商02”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48.00元（含税）；每手“12招商03”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51.50元（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七、相关机构

1、发行人

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至45层

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0755-8296 0524

传真：0755-8294 4669

2、主承销商

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26层

联系人：张翊维、董欣欣

电话：0755-8249 3620

传真：0755-8249 3959

3、托管人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

电话：021-6887 0114

传真：021-6887 5802

邮政编码：200120

投资者欲全面了解有关“12招商01（122232）、12招商02（122233）、12招商03（122234）”付息的具体条款，请查阅2013年3月1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本公司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珠海中富 公告编号：2014-012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4年2月25日通过）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修改或新增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2月25日上午10: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2月24日—2014年2月25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14年2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2月24日下午15:00至2014年2月2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珠海市保税区联峰路本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James Chen（陈志俊）先生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43人，代表股份343,878,57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6.75%，出席股东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东。其中：

(1)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1人，代表股份339,329,73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6.39%，该股东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东。

(2)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42人，代表股份4,548,84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3538%。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股东大会审议，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将剩余的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340,988,9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16%；反对2,312,1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67%；弃权577,5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17%。

（二）关于以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同意340,519,5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02%；反对2,748,3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8%；弃权610,7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18%。

（三）关于出让全资子公司珠海市嘉衡商贸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同意340,715,8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08%；反对2,873,6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84%；弃权288,9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8%。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罗刚先生、刘建锋先生

3、结论性意见：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14-007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3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69,746.77	165,329.17	2.67%
营业利润	7,655.65	12,688.71	-39.67%
利润总额	8,068.31	13,790.26	-41.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19.09	12,067.34	-41.8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731	0.1257	-41.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0%	5.31%	-2.31%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434,701.14	412,550.66	5.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36,884.28	231,508.51	2.32%
股本	96,000.00	96,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47	2.41	2.49%

注：表内数据为公司合并报表数据。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一）经营业绩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69,746.77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2.67%，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加强市场开拓，销售量上升所致；

2、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利润7,655.65万元，比去年同期下降39.67%；利润总额8,068.31万元，比去年同期下降41.4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019.09万元，比去年同期下降41.83%。

公司业绩下降的主要原因有：

（1）受传统工业行业市场持续低迷（如：钢铁、港机、造船等）及桥梁、场馆市场竞争加剧影响，导致公司利润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下降3.84%，毛利减少5,224.41万元，其中：缆索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下降9.98%，毛利减少1,597.98万元；钢拉杆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下降12.63%，毛利减少480.56万元；钢丝绳及钢丝绳索具毛利率较上年同期降低2.62%，同时销售收入减少1,764.39万元，导致毛利减少1,711.38万元。

（2）因公司银行借款较上年同期增加9,653.45万元，致使利息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853.15万元，导致公司整体利润下降。公司积极研发新产品，提升盈利能力。

（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末，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股本未发生增减；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2.47元，同比去年增长2.49%。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在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对2013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法定代表人杨建忠先生、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杨凯先生、会计机构负责人付强先生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26日

股票简称：瀚蓝环境 股票代码：600323 编号：临2014—009
债券简称：11发展债 债券代码：122082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2月25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时间于上午9:30在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南海大道财联大厦11楼会议室举行，网络投票时间为9:30-11:30和13:00-15:00。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何向明先生主持。除监事会主席任振慧外，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76人，代表股份2735075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22%。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人，代表公司股份254005135股，占公司总股本43.85%；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70人，代表股份195024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7%。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2858156股，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76%；反对52710股，反对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2%；弃权596700股，弃权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22%。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

1、交易方案概况

同意公司向创冠环保（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冠香港”）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所持创冠环保（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冠中国”）100%股权、向佛山市南海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海城投”）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佛山市南海燃气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燃气发展”）30%股权。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且经有权国资部门核准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配套融资，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25%。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购买创冠中国100%股权的部分现金对价。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272836356股，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75%；反对35000股，反对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1%；弃权636210股，弃权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24%。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标的资产的评估及作价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2013年9月30日，评估机构: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分别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采用收益法估值作为最终评估结果。根据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并经国资部门核准的中天衡平评字[2014]002号评估报告，创冠中国100%股权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185,431.58万元，较净资产账面价值129,566.91万元增值43.12%，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最终交易价格为185,000万元；根据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并经国资部门核准的中天衡平评字[2014]001号评估报告，燃气发展100%股权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127,815.06万元，较净资产账面价值51,605.61万元增值147.68%，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燃气发展30%的股权最终交易价格为38,344.52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272836356股，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75%；反对35000股，反对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1%；弃权636210股，弃权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24%。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

本次交易中，公司需向创冠香港支付110,000万元的现金对价。本次配套融资所筹资金将全部用于支付上述现金对价，差额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解决。

表决结果：同意272836356股，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75%；反对35000股，反对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1%；弃权636210股，弃权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24%。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4、本次交易中的股票发行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272836356股，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75%；反对35000股，反对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1%；弃权636210股，弃权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24%。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象为创冠香港和南海城投。创冠香港和南海城投分别以其持有的创冠中国、燃气发展的股权认购。

②非公开发行股票配套融资的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共计不超过十名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特定对象，所有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本次配套融资所发行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272836356股，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75%；反对35000股，反对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1%；弃权636210股，弃权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24%。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交易均价的计算方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13年12月24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8.333元/股。

经交易双方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8.34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份数也将随之调整。

②非公开发行股票配套融资的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配套融资的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7.51元/股，最终发行价格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相关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数量优先的原则确定。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份数也将随之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272836356股，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75%；反对37900股，反对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1%；弃权633310股，弃权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24%。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4）发行数量

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数量

本次交易中，公司向创冠香港、南海城投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每一发行对象的股份对价÷股票发行价格8.34元/股。根据上述计算公式，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股份数量(股)
1	创冠香港	89,928,057
2	南海城投	45,976,642
合计		135,904,699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②非公开发行股票配套融资的总额及发行数量

本次配套融资金额不超过交易总金额的25%，其中，交易总金额=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价格+本次拟配套融资资金上限，按照上述方式确定本次配套融资的总金额为预计不超过74,448万元。

假定本次配套融资按照发行底价7.51元/股发行，则配套融资部分股份发行数量预计不超过99,131,824股。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配套融资的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272836356股，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75%；反对35000股，反对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1%；弃权636210股，弃权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24%。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5）非公开发行股票配套融资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本次购买创冠中国100%股权的部分现金对价。根据公司与创冠香港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收购创冠中国100%股权的现金对价，在满足各阶段付款条件后，公司需按进度支付。如果届时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没有到位，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先行支付现金对价，待配套资金募集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272836356股，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75%；反对35000股，反对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1%；弃权636210股，弃权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24%。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6）发行股份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表决结果：同意272836356股，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75%；反对35000股，反对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1%；弃权636210股，弃权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24%。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7）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期及上市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等办法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创冠香港以资产认购方式取得的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南海城投以资产认购方式取得的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其他特定投资者以现金认购的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272836356股，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75%；反对46100股，反对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2%；弃权625110股，弃权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23%。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5、标的资产期间损益的归属

创冠中国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交割日(含当日)止产生的收益由公司享有；在此期间产生的亏损由创冠香港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补足。

燃气发展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交割日(含当日)止产生的收益由公司按重组完成后持有燃气发展的股权比例享有；在此期间产生的亏损由南海城投按其持有燃气发展的比例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补足。

表决结果：同意272836356股，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75%；反对35000股，反对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1%；弃权636210股，弃权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24%。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6、业绩补偿安排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分别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创冠香港同意承诺：创冠中国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6,844.23万元、10,504.69万元和16,379.95万元；南海城投承诺：燃气发展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2,966.86万元、13,124.73万元和13,244.62万元。

如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日晚于2014年12月31日，则上述补偿期限相应顺延至下一年度，相应年度的预测净利润数参照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若经审计，标的资产在补偿期限内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未能达到承诺方承诺的当年预测净利润，上市公司将在年度报告披露后的10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相应的盈利预测承诺方。承诺方在接到上市公司通知后，应按其与瀚蓝环境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方式补足上述预测净利润与实际净利润的差额。

表决结果：同意272836356股，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75%；反对35000股，反对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1%；弃权636210股，弃权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24%。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7、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272836356股，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75%；反对46100股，反对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2%；弃权625110股，弃权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23%。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8、决议有效期

本次交易相关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8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272836356股，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75%；反对35000股，反对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1%；弃权636210股，弃权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24%。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2836356股，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75%；反对35000股，反对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1%；弃权636210股，弃权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24%。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2836356股，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75%；反对35000股，反对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1%；弃权636210股，弃权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24%。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2836356股，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75%；反对35000股，反对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1%；弃权636210股，弃权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24%。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创冠环保（香港）有限公司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2836356股，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75%；反对37900股，反对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1%；弃权633310股，弃权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24%。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佛山市南海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2836356股，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75%；反对35000股，反对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1%；弃权636210股，弃权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24%。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2836356股，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75%；反对35000股，反对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1%；弃权636210股，弃权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24%。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的全部事宜，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的范围内，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市场情况，并结合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制定、调整、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或调整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发行时机、股份发行数量和价格、发行对象选择、具体认购办法、现金支付金额等事项；

2. 如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或者市场条件发生变化的，有权对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申报材料进行必要的补充、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批准、签署有关财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盈利预测等一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文件和协议的修改、变更、补充或调整；

3.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4.负责聘请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及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

5.组织公司和中介机构共同编制本次交易的申报材料，并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审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提出的反馈意见或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及申报材料进行必要的补充、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批准、签署有关财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盈利预测等一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文件和协议的修改、变更、补充或调整。

6.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全权负责本次交易的具体实施；

7. 本次交易实施后，根据本次交易的实施结果，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并办理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8.本次交易实施后，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登记托管、限售锁定以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关事宜；

9. 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决定及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8 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上述授权的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日。

表决结果：同意272836356股，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75%；反对35000股，反对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1%；弃权636210股，弃权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24%。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广东君厚律师事务所指派郑海珠律师、卢润姿律师见证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1、广东君厚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五、报备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员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485 证券简称：中创信测 编号：临2014-014

北京中创信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中创信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下称“本次会议”或“会议”）于2014年2月25日以非现场（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于2014年2月21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投资成立IP网络数据设备专业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出资900万元人民币（包括无形资产出资690万元、货币出资210万元），和北京普旭天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奥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鹏共同设立IP网络数据设备专业公司北京中创腾锐技术有限公司（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批准公司签订上述投资事项的《投资协议》；同意李军先生出任该公司董事；授权李军先生办理投资北京中创腾锐技术有限公司的具体事宜。

北京普旭天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天津奥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目前由公司董事、总经理李军担任普通合伙人，陈鹏为本公司副总经理，以上三名股东均为本公司的关联人。设立新公司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内容合理，符合公平、公正的精神，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且有利于公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其它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探索与建立新业务团队的有效激励机构，稳定核心技术骨干，控制新项目投资风险，保证公司整体经营水平。

公司独立董事对于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资产评估，选聘评估机构的程序符合公司的规定，所选聘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选用适当，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

本议案事项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军、贾林、许鹏、李铁巍、邢建民、李岳军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赵成林、王峰、刘飞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北京中创信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485 证券简称：中创信测 编号：临2014-015

北京中创信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中创信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4年